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 0.3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84419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7wqc3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1GKLM2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洁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洁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洁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L8J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明	20220503514000000028	BH0568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明	全文	BH0568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L18J2Q)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英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14000000028, 信用编号 BH05683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英明 (信用编号 BH056830)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姜明
证件号: 37060190105433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1400000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L18J2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怀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科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571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 0.3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5203-04-01-1688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笙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29</u> 分 <u>18.262</u> 秒, <u>23</u> 度 <u>36</u> 分 <u>58.1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9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不在拟定的生态红线内。</p> <p>(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冷却含油、乳化液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5)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p>

办[2021]25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对照管控方案附图7“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 项目属于揭东区东部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附件4“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表2-11揭东区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揭东区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p> <p>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4. 【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冷轧加工,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也不属于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 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 属于清洁能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 【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用水效率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根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基本合理利用, 未有大面积浪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水/综合类】埔田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 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p>	<p>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近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p> <p>2. 【水/综合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水/综合类】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p> <p>4. 【水/综合类】 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p>	<p>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风险/综合类】 强化乡镇环境质量监测，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管控能力。</p>	<p>本项目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应急池硬底化防泄漏。</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玉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城镇村用地区，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4、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冷轧钢材制造业； ②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根据土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城镇村用地区；本项目已取得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登记，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揭阳市区的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榕江北河监测指标COD _{Cr} 、BOD ₅	否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 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乳化油雾，经计算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2020年修订版）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6号中较严者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固废处理率100%。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钢材冷轧加工，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主要从事钢材冷轧加工，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饮用水

源及上游集水区域，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关要求。

7、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冷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钢压延加工-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73.钢压延加工”中的“热轧及年产50万吨以下的冷轧”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 109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15.57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钢材冷轧加工及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建成后暂不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待日后向环保部门申请且得到批准后再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年产不锈钢制品 1.8 万吨。项目聘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包括放射源申报。

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玉鲤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中德大道。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6879.06m ² ，建筑面积 6879.06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 层，占地面积 605.702m ² ，建筑面积 3028.51m ²	
	门房	1 层，占地面积 8m ² ，建筑面积 8m ²	
	绿化	占地面积 750m ²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468 万千瓦时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含油、乳化液废水	经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系统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生化池
	废气治理	乳化油雾	经油雾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燃气烟气	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低氮燃烧收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	

建设内容

		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2。

表2-2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卷材	t/a	18800	原料
2	乳化液	t/a	1.02	辅料
3	液氮	t/a	47.4	退火炉保护气
4	天然气	万 m ³ /a	50	退火炉燃料
5	润滑油	t/a	/	项目润滑油在购进设备时已添加在设备中，由设备商定时上门更换，故无需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乳化液：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乳化液的主要功能有冷却、润滑、防锈等，不同的化学性能对其功能都有一定的影响。冷却功能主要是冷却工件和刀具，减少工件变形，提高加工精度，延长刀具寿命，进而能加大切削速度和进给量，提高生产率。

液氮：是氮气在低温下形成的液体形态，是惰性的，无色，无臭，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氮是不活泼的，不支持燃烧。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在常压下，液氮温度为-196℃；1立方米的液氮可以膨胀至 696 立方米 21℃的纯气态氮。在工业中，液态氮是由空气分馏而得。先将空气净化后，在加压、冷却的环境下液化，借由空气中各组分之沸点不同加以分离。氮气(占空气体积的 78.09%)最先泄出(且未被液化)，再来是占空气中 0.93%的稀有气体，最后是占 20.95%的氧气。人体皮肤直接接触液氮瞬间是没有问题的，超过 2 秒才会冻伤且不可逆转。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产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制品	吨/年	1.8万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用环节
1	冷轧机	3 台	冷轧
2	退火炉	3 台	退火
3	研磨机	3 台	研磨
4	精密磨床	3 台	打磨
5	并卷机	1 台	并卷
6	分条机	2 台	分条
7	天车	6 台	吊货
8	发电机	1 台	发电
9	冷却塔	2 座	冷却
10	变压器	1 台	变压

6、劳动定员

项目拟聘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每天一班，每班为 8 小时。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 468 万千瓦时。

（2）燃料消耗情况

建设单位设置 3 台燃天然气退火炉，年消耗天然气 50 万 m³。

（3）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18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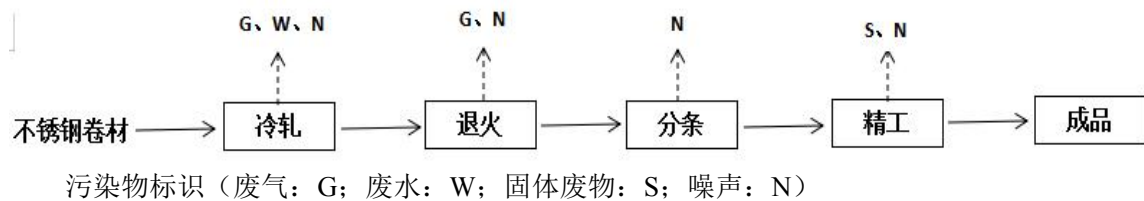
②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含油、乳化液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8、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29' 18.262"，北纬 23° 36' 58.104"，根据实际的勘查，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玉鲤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中德大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冷轧：将外购的不锈钢带用轧机进行冷轧轧制，在冷轧过程中采用乳化液进行循环冷轧和润滑，当带钢厚度达到预期要求后进行收卷。

(2) 退火：根据带钢的轧制要求，运输进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用天然气进行加热，通入氮气置换炉内空气；加热到适宜温度后带钢经过收卷拉动，在炉内循环退火，达到材料硬化变软的效果。

(3) 分条：用裁剪分条机将冷轧带材纵切成若干所需规格带条。

(4) 精工：分条后的不锈钢卷材经削带和研磨工序后即为成品。

注：项目仅从事不锈钢带轧制，不涉及酸洗、磷化等工艺。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冷轧过程产生的冷却含油、乳化液废水。

(2) 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冷轧乳化油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3) 噪声：项目主要的噪声是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污泥和油渣、员工办公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枫江	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项目远期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否两控区	否	
混凝土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2020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统计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揭阳市区2020年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二级标准(年平均值)	60	40	4(24h平均)	160(日最大8h平均)	70	35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中的枫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枫江深坑断面和枫江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枫江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	pH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深坑	年均值	25.3	6.95	2.7	24	5.6	2.31	0.33	4.72	0.005	21.4
	最大值	32.4	7.22	5.2	34	6.3	2.96	0.63	6.21	0.010	22.0
	最小值	18.5	6.71	1.6	17	4.5	1.12	0.07	3.21	0.005	20.0
	达标率%	100.0	100.0	29.2	85.4	89.6	4.2	52.1	—	100.0	—
枫江口	年均值	25.7	6.95	2.98	19	5.3	1.83	0.12	4.49	0.005	21.4
	最大值	32.7	7.15	4.8	28	6.3	3.04	0.22	6.09	0.020	22.0
	最小值	18.6	6.82	2.1	14	3.0	0.48	0.07	3.16	0.005	20.0
	达标率%	25.7	6.95	2.98	19	5.3	1.83	0.12	4.49	100.0	—

监测结果表明，枫江深坑及枫江口断面水质COD_{cr}、DO、氨氮、BOD₅、总磷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要求，表明枫江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枫江水质污染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居民点和工厂，部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入枫江，使枫江水质受到影响。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枫江水质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单位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22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2.09.22		2022.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 1#	51	38	50	3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 2#	51	37	50	3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 3#	50	36	50	36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 4#	52	37	51	38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三级化粪池和生化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三级化粪池、生化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
		日平均值	300		
2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1小时平均	500		
3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值	40		
		日平均值	80		
		1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日平均值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值	75		
6	CO	日平均值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7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值	200		

（2）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和 IV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SS	石油类
标准值（III类）	6-9	≥5	≤20	≤1.0	≤4	≤0.2	≤30	≤0.05
标准值（IV类）	6-9	≥3	≤30	≤1.5	≤6	≤0.3	≤60	≤0.5

注：SS 的 III 类标准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四级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

感点主要为云山殡仪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8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云山殡仪馆	西北	498	殡仪馆	/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类区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水体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枫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	10	/	8	6-9
近期执行标准	/	10	/	8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远期执行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净循环水（设备间接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pH 值
GB/T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60	10	—	10	1	6.5-8.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2020 年修订版）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6 号中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油雾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SO ₂	热处理炉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O _x （以 NO ₂ 计）		200	
颗粒物		15	
颗粒物	轧制机组	5.0	厂界

3、厂界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修改单。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无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NO_x：0.3485t/a。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污染源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平均每天施工人员 50 人，实行外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0.08\text{m}^3/\text{人}\cdot\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

②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场地废污水包括建筑基坑废水、打桩废水、砂石料冲洗水等。根据有关工程施工废水的实测资料，建筑基坑废水、打桩废水、砂石料冲洗水的 SS 浓度约 $7000\text{--}12000\text{mg/L}$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中“公共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建筑工地综合用水定额为 $2.9\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89 平方米，则项目施工期用水量约 $31.87\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施工废水量为 $25.496\text{m}^3/\text{d}$ 。

施工期废水中均含大量的悬浮颗粒物，且悬浮物主要是泥沙类物质，属大颗粒不溶性无机物颗粒，经一定时间沉降，悬浮物可得到去除，废水可循环利用。故建筑工地应设沉砂池，将工地废水进行拦截沉淀，上清液回用作为施工区内的料场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不外排入水体及园区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源

①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土方、施工垃圾露天堆放而产生的尘粒；动力扬尘主要在建材装卸、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产生及运输车辆行驶造成的道路扬尘。由外力作用产生的尘粒悬浮，以施工（如平地、桩基、挖掘等）及装卸、搅拌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

参考其他同类型工程现场的扬尘实测结果，TSP 产生系数为 $0.05\text{--}0.10\text{mg}/\text{m}^2\cdot\text{s}$ 。考虑项目区域的土质特点，取 $0.075\text{mg}/\text{m}^2\cdot\text{s}$ 。TSP 的产生还与裸露的施工面积密切相关，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89m^2 ，按日间施工 8 小时计，则项目施工现场 TSP 源

	<p>强为 23.74kg/d。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量。</p> <p>②施工期其他废气</p> <p>建筑施工过程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均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少量废气，包括 CO、THC、NO_x 等。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需经短暂的装修阶段，届时将会有油漆废气产生，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污染源</p> <p>建筑工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根据施工阶段的不同而变化：土石方施工阶段，主要是地表清理和土方开挖，主要噪声设备为挖掘机、推土机、各类装卸机等；基础施工阶段噪声源主要为钻桩机、挖掘机等；结构施工阶段主要为振捣机、电锯等；装修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为电锯、电刨、切割机、磨削机等。在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运输车辆增多，运输沿线的交通噪声值升高。</p> <p>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p> <p>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根据建筑面积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工作组调查数据，按砖混结构按每平方米 0.05 吨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 0.03 吨的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估算，项目总建筑面积 9915.57 平方米，则施工期建筑固废产生量为 793.24t。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本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根据工程估算，本项目总挖方约 1 万 m³；主要作为后期回填用土以及作为外围绿化用土。</p> <p>施工期平均每天施工人员 50 人，垃圾按 1kg/人·d 估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主要为残剩食物、包装瓶罐、废纸等，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冷轧乳化油雾。</p> <p>1) 燃气废气</p> <p>项目设有3台燃天然气退火炉，耗气量约为50万m³/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p> <p>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6号，本项目天然气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产排污系</p>

数表-燃天然气工业锅炉”有关燃天然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计算出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

表4-1 燃天然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及项目退火炉污染源强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
1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5.38765 \times 10^6 \text{Nm}^3/\text{a}$
2	SO ₂	0.02S ^①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02t/a
3	NO _x	6.97 ^②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3485t/a
4	颗粒物	1.6 ^③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8t/a

注：①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 mg/m³，则 S=20。②均配备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此处为低氮燃烧-国内领先产污系数值）；③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8~2.4kg/万 m³-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取中间值 1.6kg/万 m³-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退火炉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退火炉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 4.7 的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由于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综合楼，高度为 18 米，所以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2 米；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6 号中较严者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退火炉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收集后经由 2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天然气退火炉	退火	SO ₂	有组织	/	/	/	/	/	DA001	天然气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NO _x										
			颗粒物										

表 4-3 项目退火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退火	天然气退火炉	SO ₂	有组织	0.002	0.37	0.001	/	/	0.002	0.37	0.001	22	2400
		NO _x		0.3485	64.68	0.145			0.3485	64.68	0.145		
		颗粒物		0.08	14.85	0.033			0.08	14.85	0.033		

表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DA001	SO ₂	116.48840612	23.61614020	22	0.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2020年修订版)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6号中较严者	50
		NO _x						200
		颗粒物						15

2) 乳化油雾

项目冷轧机在生产时,需往轧辊上喷淋乳化液,用于冷却润滑,由于工作温度较高而产生冷轧油雾。项目采用的冷轧机内置油雾回收装置,该装置在抽取油雾的

同时，也将区域内的部分小油滴一同抽走，所以被收集的油雾中油含量很高。类比同类型的冷轧厂，一般油雾温度在 60~80℃之间，乳化液挥发损失量约占投入量的 1%，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0.01t/a。冷轧油雾经收集后可直接返回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使用，不外排。该收集系统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因此，项目冷轧油雾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项目冷轧乳化油雾经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5.0mg/m³。为进一步减缓油雾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还应该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①定期检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保证其净化效率；
- ②员工作业需戴防尘口罩、防护眼罩、劳保服等；
- ③冷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的空气对流；
- ④加强厂区绿化。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点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0.002	0.001
		NO _x	0.3485	0.145
		颗粒物	0.08	0.03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	0.0008
合计		SO ₂	0.002	0.001
		NO _x	0.3485	0.145
		颗粒物	0.082	0.0338

(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SO ₂	1 次/季度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2020 年修订版）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6 号中较严者
2		NO _x	1 次/季度	
3		颗粒物	1 次/季度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净循环水)和直接冷却水(浊循环水)。

净循环水由于未和物料直接接触,其水质未受污染,只是水温升高,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循环水量约 12t/d,此环节为亏水环节,水蒸发量约为 5%,则每天需要补充水 0.6t/d, 180t/a。

浊循环水即冷轧过程中直接接触物料产生的冷却含油、乳化液废水,项目冷轧冷却工艺用水量为 20t/d,此环节为亏水环节,水蒸发量约为 5%(循环水利用率为 95%),则每天需要补充水 1t/d, 300t/a。冷却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19t/d, 57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 和 40mg/L,产生量分别为 2.85t/a 和 0.114t/a。含油、乳化液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种类	间接冷却水(净循环水)	直接冷却水(浊循环水)	
废水来源	退火炉、轧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水	穿水装置的直接冷却水	
产生量	12t/d	20t/d	
新鲜水补充量	0.6t/d (180t/a)	1t/d (300t/a)	
主要污染物	热污染	SS	石油类
产生浓度(mg/L)		500	20
产生量(t/a)		2.85	0.114
处理后浓度(mg/L)	—	25	0.4
削减量(t/a)		2.708	0.112
排放量(t/a)		0	0
备注	冷却后循环使用	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每天一班,每班为 8 小时。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算,即 28t/人·a,则总用水量为 700t/a (2.33t/d),排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a (2.1t/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近期,项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8。

表4-8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30m ³ /a	CODcr	250	0.16	200	0.13
	BOD ₅	150	0.09	10	0.006
	氨氮	25	0.02	8	0.005
	SS	200	0.13	100	0.06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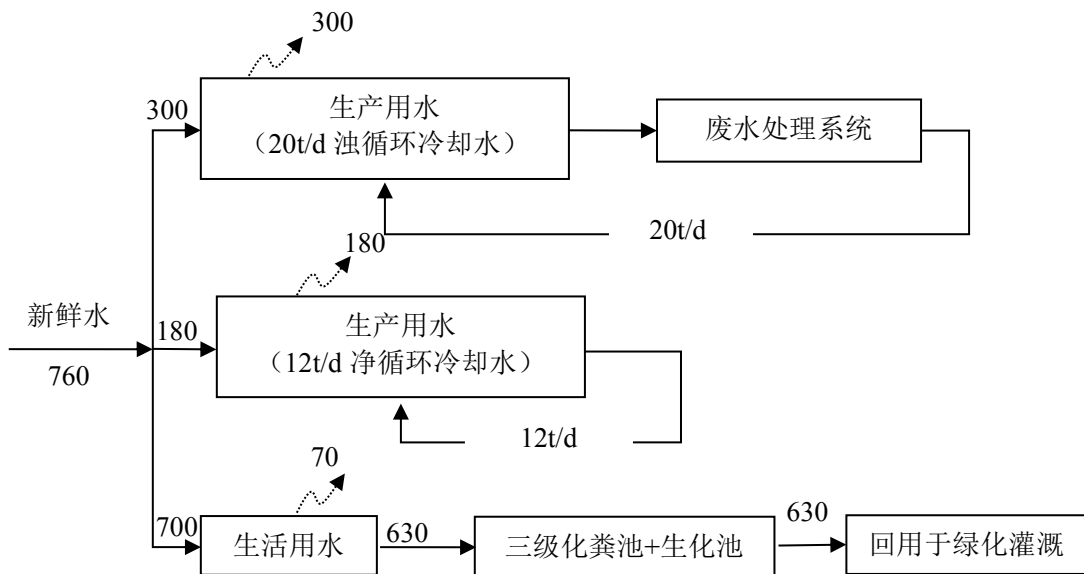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t/a)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无有机成分及重金属成分存在,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是可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冷却水,统称为浊循环冷却水(即冷却含油、乳化液废

水)，该废水基本属于无机类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石油类，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冷轧工序用水要求，回用于生产。生产设施的间接冷却水，统称为净环水。净环水属于间接冷却水，使用后只是水温略有升高，基本未受污染，全部送往由冷却塔组成的净环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治理措施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内容，项目措施可达到处理效果，设施技术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a（2.1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用作绿化灌溉。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水面积以 $1\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本环评取 $3\text{L}/(\text{m}^2/\text{d})$ ，则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绿地 700m^2 。项目可供生活污水的消纳绿化面积约 750m^2 （厂区绿化分为四部分分布于空地，第一部分位于厂区北侧，面积大概为 $V_1: 100 \times 3 = 300 \text{m}^2$ ；第二部分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大概为 $V_2: 100 \times 3 = 300 \text{m}^2$ ；第三部分位于厂区西侧，面积大概为 $V_3: 25 \times 2 = 50 \text{m}^2$ ；第四部分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大概为 $V_4: 50 \times 2 = 100 \text{m}^2$ 。具体分布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图），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要求。

在最不利情况下，揭东区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绿化。根据资料，揭东区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15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1.5t。项目拟在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32m^3 的生活废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15d的生活污水。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能防止区域河流免受生活污水污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中 COD_{Cr} 、 BOD_5 的浓度均不超过 $200\text{mg}/\text{L}$ 、 $100\text{mg}/\text{L}$ ，并且无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故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满足要求，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影响厂区绿化。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回用监测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项目产生噪声机器主要位于车间中间,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到本项目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此说明对本项目的影响。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由以上公式可以算出,本项目机械设备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声源值见表4-8,由此可见,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边界的影响不大。

表4-10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源值 dB(A)
1	冷轧机	85-90	底座减震, 厂房隔声	55-60
2	退火炉	75-80		45-50
3	研磨机	80-85		50-60
4	精密磨床	85-95		55-60
5	并卷机	75-85		50-55
6	分条机	80-85		50-55
7	冷却塔	75-80		45-55
8	发电机	80-85		45-55
9	天车	75-80		45-55

(2) 源强分析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②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或做吸声处理）；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隔音消声处理；

④做好管理工作，严禁在晚上进行生产作业。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约 30dB(A)，再通过距离衰减，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噪声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11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污泥和油渣、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钢带边角料，年产生废边角料约 800t，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废乳化液

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经冷轧机内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回用到冷轧工序中，直到无法利用，废乳化液总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外运处理。

（3）废润滑油

项目在日常维护设备时需对设备进行基本养护，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约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外运处理。

（4）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污泥和油渣

污水处理站年产生污泥和油渣约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3.7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2。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7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冷轧加工	800t/a	一般固废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乳化液	冷轧加工	0.5t/a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5t/a	危险废物	
5	废污泥和油渣	废水处理过程	1t/a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危险废物处置：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由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西南侧	10m ²	包装密封贮存	5吨	1年
	废润滑油	HW09	900-007-09					
	废污泥和油渣	HW08	900-210-08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与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①敏感程度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②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G黑色金属-46、压延加工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

③评价等级

表 4-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2) 地下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三级化粪池和生化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已投产，为防止对项目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三级化粪池、生化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① 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 10989m²，小于 5hm²，项目用地规模为小型。

② 敏感程度

项目与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直接相邻，且厂区地面均已完成硬底化，故土壤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③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4-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制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培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本项目类别			√		

④评价等级

表 4-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较敏感，项目类别为 II 类，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⑤土壤影响类型及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土壤生态环境”重点指土壤环境的盐化、酸化、碱化等。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已投产，项目所在厂区均已做好车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硬底化设施，并加强对危化品仓库、危废间等的管理，基本不会因泄露下渗而造成土壤污染的问题。同时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较小，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造成土壤污染问题。

7、环境风险简述

（1）风险调查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表 3-8。

②风险源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使用的乳化液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主要为乳化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油类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及其储存量，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

表 4-18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类别	临界量Q _n （吨）	项目最大储存量q _n （吨）	q _n /Q _n
乳化液	易燃物质	2500	1.02	0.00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Q < 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19。

表 4-19 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物料仓库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4）项目风险分析

项目为不锈钢压延加工行业，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

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化学品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分析

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 化学品、危险固废事故排放分析

项目化学品、危险废物使用包装桶进行暂存，当发生泄漏时直接排放，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受外力破坏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修复。另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废、废水收集情况进行检查完善。

3) 火灾事故

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危险化学品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厂区内的用电设备及电线应及时检修，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

(5) 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

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③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

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⑤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⑥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同时若发生火灾等灾害，抢险救援队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液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通过厂内污水管道强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拦截消防废水；该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型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浓度不高，通过投放絮凝剂简单处理，吸附消防废水杂质后排入排污管；且公司发生大型火灾事故的概率极小，小型火灾事故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经吸附简单处理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为避免由于消防污水等造成的二次污染，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设置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规定：“化工建设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以保证事故时能有效的接纳装置排水、消防废水等污染水，避免事故污染水进入水体造成污染。GB50483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列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1：项目不设有储罐等，则取 $V_1 = 0\text{m}^3$ ；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 ，时间按 10min 计算，

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6m^3 ，即 $V_2=6\text{m}^3$ 。

V_3 ：项目不设其他废水收集系统，因此 $V_3=0\text{m}^3$ 。

V_4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暂存在循环水池中，因此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雨水量($V_{\text{雨}}$)：按下式计算

$$V_{\text{雨}}=10q*Ft/24 \quad q=q_a/n$$

式中：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揭阳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750-2119\text{mm}$ ，取 $q_a=1800\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取 150 天)，则 $q=12\text{mm/d}$ ；

t ：降雨持续时间， h （取 $2h$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厂区有效面积 $0.35ha$ ；

故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 $V_5=3.5\text{m}^3$ ；

因此， $V_{\text{事故池}}=(V_1+V_2-V_3)_{\text{max}}+V_4+V_5=(0+6-0)+0+3.5=9.5\text{m}^3$ 。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0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池体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应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非应急时，事故应急池处于空池容状态，不能用作存放消防用水、雨水、其他废水等。

8、环境管理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 A. 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 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 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 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 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 监督检查制度
- G. 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采用低氮燃烧收集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2020年修订版)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56号中较严者
		NO _x		
		颗粒物		
	厂界	油雾	冷轧机内置油雾回收装置循环使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4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冷却含油、乳化液废水	SS、石油类等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污泥和油渣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NO _x	/	/	/	0.3485t/a	/	0.3485t/a	0.3485t/a
		颗粒物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水		COD _{cr}	/	/	/	0t/a	/	0t/a	0t/a
		BOD ₅	/	/	/	0t/a	/	0t/a	0t/a
		NH ₃ -N	/	/	/	0t/a	/	0t/a	0t/a
		SS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废边角料	/	/	/	800t/a	/	800t/a	800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污泥和油渣	/	/	/	1t/a	/	1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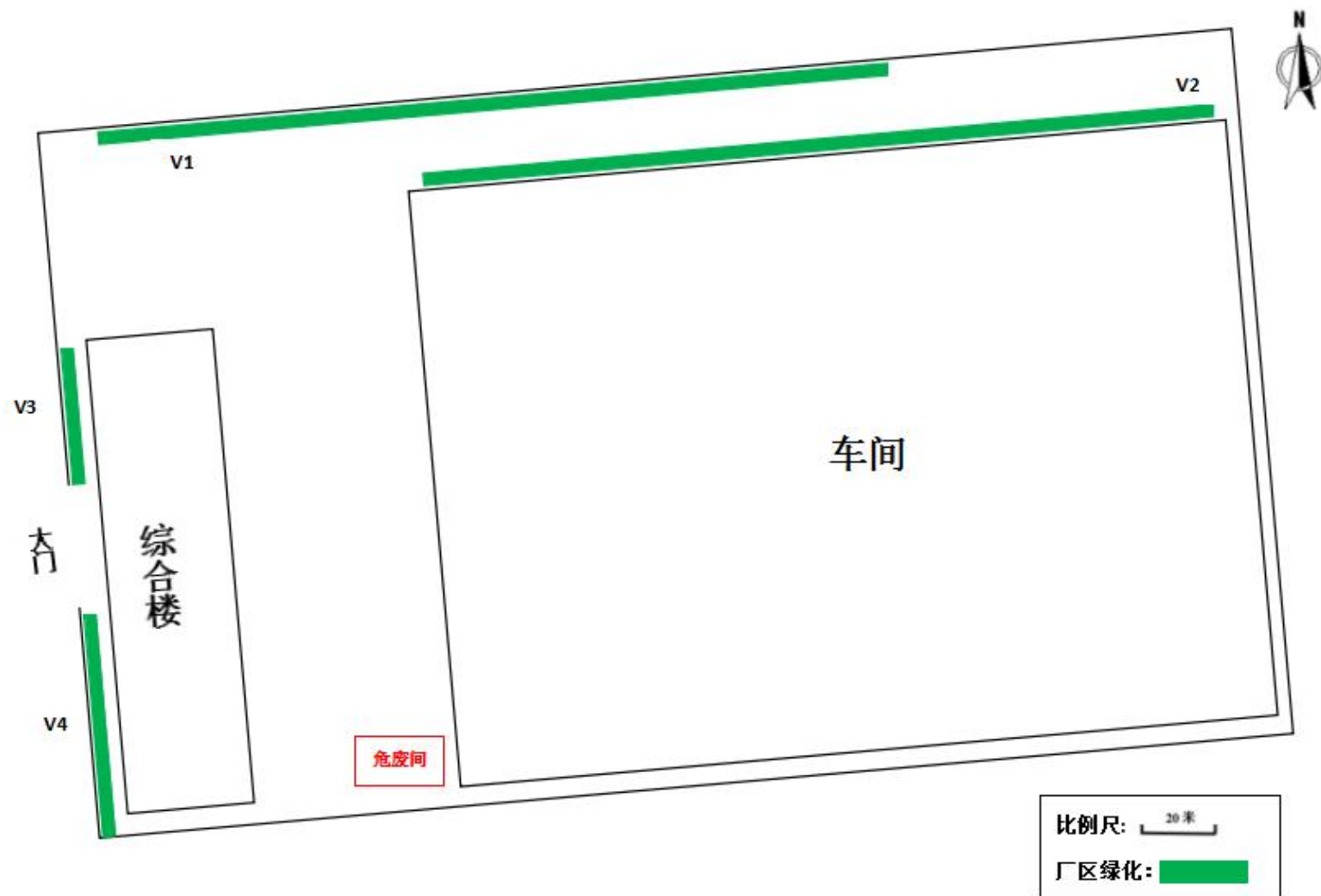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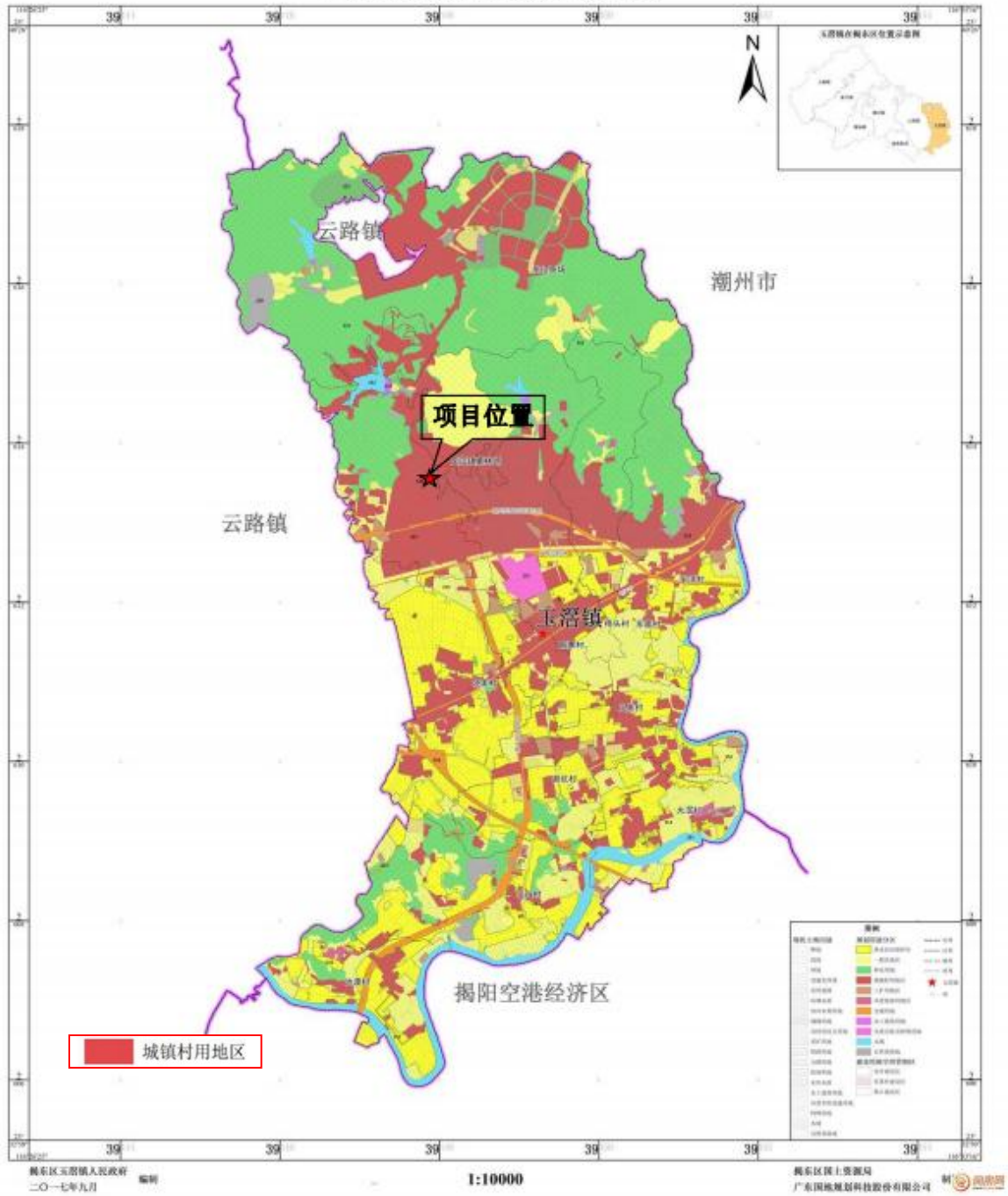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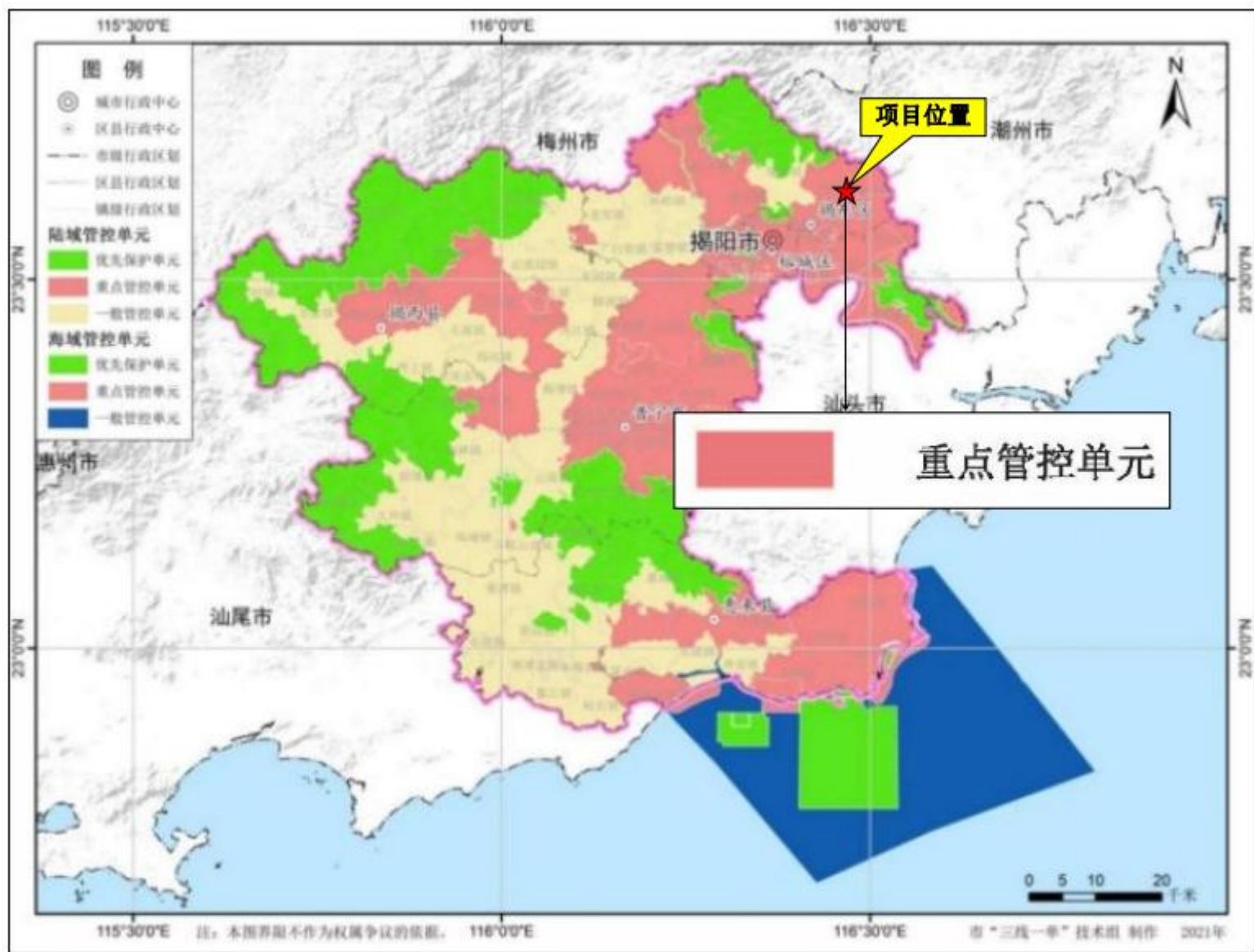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片

揭阳市揭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玉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玉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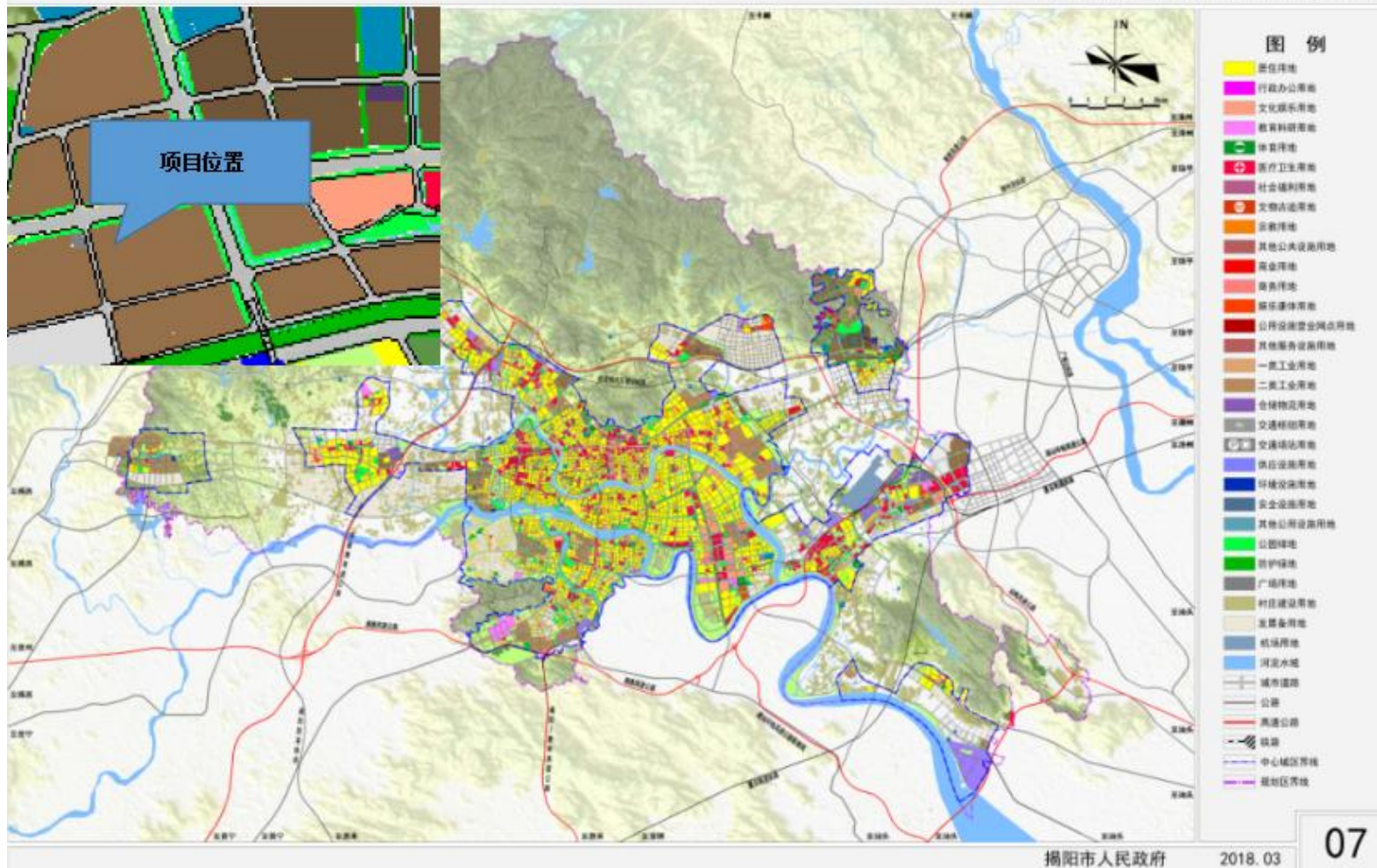
附图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相对位置示意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9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查看: 1594 | 回复: 2

[环评公示]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 [复制链接]

huanji8888 发表于 2023-3-9 16:41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地理位置：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项目概况：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9'18.262"，北纬23°36'58.104"。本项目占地面积10989平方米，建筑面积9915.5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年产不锈钢制品1.8万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法人：许洁燕
 联系人：黄生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科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L18J2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5718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实解决。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
 717.23 KB, 下载次数: 0

附图 10 项目公示图

委 托 书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在 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建设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 0.3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1GKLM2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洁燕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东洋村东意园8栋59、60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52002022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用地单位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 0.3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出让合同编号：445201-2022-000003
用地位置	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用地面积	10989m ² (折 16.48 亩)
土地用途	M2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计容总建筑面积 16484~43956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交易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地字第 445200202200013 号)； 2、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和规划条件按 445201-2022-0000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执行。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S20220919065

委托单位：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项目名称：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钢材冷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声环境质量



编写：谢丽琪 


审核：陈欢 

签发：余黛诺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09.2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钢材冷轧加工建设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3580155577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洪灏、李江明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声环境质量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2.09.22 ~ 2022.09.23	2022.09.22 ~ 2022.09.23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4#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5 检测结果

5.1 声环境质量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2.09.22		2022.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1	38	50	3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1	37	50	3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50	36	50	36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2	37	51	38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声环境质量	2022.09.22	昼间	31.2	100.01	56.7	东	1.8	/	/	晴
		夜间	26.9	100.40	58.3	东	2.1	/	/	晴
	2022.09.23	昼间	30.5	100.09	57.2	东	2.0	/	/	晴
		夜间	26.5	100.46	59.8	东	2.2	/	/	晴

7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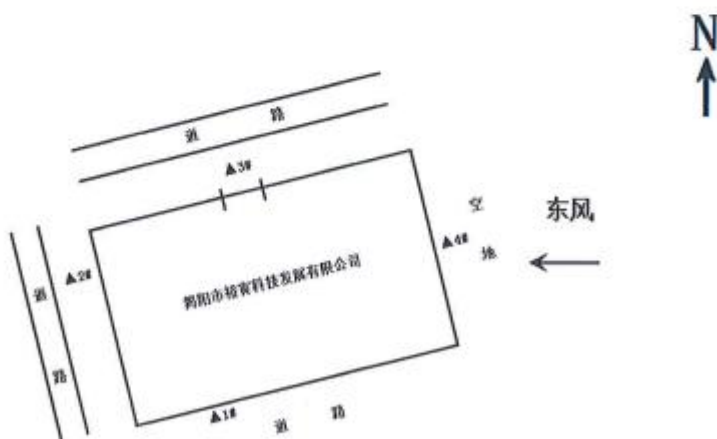


图 7.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广东华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8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6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6-445203-04-01-16884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揭阳市裕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不锈钢制品及年产0.3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大道以南、玉鲤路以东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为109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3956平方米。拟建设车间、仓库、办公综合楼、宿舍综合楼、食堂、门卫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等。计划建设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预计年产量1.8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光亮退火炉、分条机、精密研磨机等;计划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预计年产0.3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自动化机械臂等。项目均采用高端智能自动化生产,达到低能耗高产值的技术要求。	
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5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1月
	备案机关: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备注: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